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教調 004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彰化縣政府已按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，提列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具體作業規範原則（本院收文號 1000105859）：</p> <p>一、坡審審查單位之審查期限應符合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，一般案件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，供公眾使用案件應於 30 日內審查完竣。</p> <p>二、審查單位、委員於審理案件時應將不合法令或相關建議部分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申請人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應將所有缺失改正完畢並送請復審，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未改正完全者，審查單位應將申請案件駁回，日後重新申請者視為新案處理。</p> <p>四、於復審時審查單位與委員僅針對前次通知改正事項進行審議，除有法令或情事變更等情形外，不再提出新修正意見。</p> <p>備註：彰化縣農會已就本案「彰農高爾夫球場」之雜項執照申請、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等案提起相關行政爭訟，業經各部會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駁回在案，並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廢止彰農高爾夫籌設許可，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12.14 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